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 一 條: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及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三 條: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:

- 1.本會教育訓練辦訓政策為「辦理訓用合一」、「提升法規認知」、「降低違規情 形」、「專業證照導向」,提升會員專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。
- 2.推動教育訓練及協助政府推展人力規劃及就業服務政策,並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界對法令認知,維持國內及跨國人力仲介市場之秩序,創造業者共同利益。
- 3.使本會成為就業服務領域專業人才的訓練指標單位,提升就業服務同業轉型 與升級。
- 4.依政府推展人力規劃及就業服務政策適時修正訓練政策。
- 5.協助辦理公會教育訓練及推動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評核。
- 6.理事會及理事長交付會員服務事項之研議處理。

第四條: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,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;委員則由各理、監事共同擔任。

第 五 條: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,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聯絡及協調事官。

第 六 條: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,並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若干名委員出席。

第 七 條:本委員會為無給職,其任期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聘,連聘者得連任之。

第 八 條:本委員會為公會內部組織,不得對外收發公文。

第 九 條: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之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用。

第 十 條:本委員會研究發展或決議事項,均應由理事長核定或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 行。

第十一條: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,應由主任委員於理事會開會時列席提出報告。

第十二條: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